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協議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I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認購方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I(總金額為2,91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I 0.09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認購股份I。根據認購協議I進行之認購事項I須待條件I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認購事項I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I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II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I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III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II)。

認購協議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II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認購方I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II(總金額為1,94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II 0.09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認購股份II。認購事項II須待條件II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認購事項II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I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II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I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III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II)。

認購協議I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III訂立認購協議III，據此，認購方II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III(總金額為10,67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III 0.09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股認購股份III。認購事項III須待條件III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認購事項III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II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III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I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II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I)。

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認購股份III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自授出以來未曾動用。

警告

認購事項I、認購事項II及認購事項III須分別待條件I、條件II及條件III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I、認購事項II及／或認購事項III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I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認購方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I(總金額為2,91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I 0.09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認購股份I。根據認購協議I進行之認購事項I須待條件I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I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發行方：本公司

認購方I：曾廣釗

認購方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I透過Master Profess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認購方I全資擁有)持有10,33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I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認購方II、認購方III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I

根據認購事項I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I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II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I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III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II)。

認購價I

認購價I(總金額為2,91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I 0.09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I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17.80%；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I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2港元折讓約19.97%。

30,000,000股認購股份I之總面值將為300,000港元。

認購價I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I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I及認購協議I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I

完成I須待下列條件I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I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本公司及／或認購方I(如有)須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取得之所有其他所需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本公司或認購方I並無嚴重違反任何聲明、保證或協議。

倘條件I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I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I將告終止，本公司或認購方I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I的情況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尚未達成。

認購價I之結算及支付

認購價I(總金額2,91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I於完成I時以現金向本公司結算及支付。

認購股份I之地位

認購股份I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I

完成I將於條件I獲達成後之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I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及認購協議III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事項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II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認購方I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II(總金額為1,94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II 0.09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認購股份II。認購事項II須待條件II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II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發行方：本公司

認購方II：張曉佳

認購方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II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認購方II獨立於認購方I、認購方III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II或其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股份II

根據認購事項II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I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II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I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III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II)。

認購價II

認購價II(總金額為1,94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II 0.09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II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17.8%；及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II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2港元折讓約19.97%。

認購股份II之總面值將為200,000港元。

認購價II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II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II及認購協議II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II

完成II須待下列條件II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本公司及／或認購方II(如有)須就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取得之所有其他所需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本公司或認購方II並無嚴重違反任何聲明、保證或協議。

倘條件II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II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II將告終止，本公司或認購方II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II的情況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I尚未達成。

認購價II之結算及支付

認購價II(總金額1,94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II於完成II時以現金向本公司結算及支付。

認購股份II之地位

認購股份II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II

完成II將於條件II獲達成後之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II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及認購協議III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事項I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III訂立認購協議III，據此，認購方II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III(總金額為10,67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III 0.09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股認購股份III。認購事項III須待條件III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III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發行方：本公司

認購方III：Fudan Health International Ltd.

認購方I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III主要從事涉及投資於股票及股份以獲得中長期資本升值之業務。認購方III由朱小妹全資實益擁有，且認購方I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各自獨立於認購方I、認購方II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III、朱小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股份III

根據認購事項III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II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假設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III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I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II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I)。

認購價III

認購價III(總金額為10,67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III 0.09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III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17.80%；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III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2港元折讓約19.97%。

110,000,000股認購股份III之總面值將為1,100,000港元。

認購價III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III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III及認購協議III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III

完成III須待下列條件III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III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本公司及／或認購方III(如有)須就認購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取得之所有其他所需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本公司或認購方III並無嚴重違反任何聲明、保證或協議。

倘條件III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III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III將告終止，本公司或認購方III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III的情況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II尚未達成。

認購價III之結算及支付

認購價III(總金額10,67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III於完成III時以現金向本公司結算及支付。

認購股份III之地位

認購股份III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III上市及買賣。

完成III

完成III將於條件III獲達成後之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III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及認購協議III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認購股份III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認購股份III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上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78,000,000股新股份，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90,000,000股股份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並有478,000,000股新股份可供認購。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認購股份III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以及向中國客戶營銷及分銷進口藥品。

進行認購事項I、認購事項II及認購事項III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以及向中國客戶營銷及分銷進口藥品。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I成功發行，發行認購股份I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910,000港元及2,890,000港元。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II成功發行，發行認購股份II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940,000港元及1,930,000港元。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III成功發行，發行認購股份III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0,67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在中國的保健產品、設備和技術貿易、製造、銷售和分銷業務的潛在新業務發展，並將與保健領域相關的業務機會擴展至海外市場，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分配其現有內部產生的現金資源來維持和發展其現有的醫藥業務。本集團相信，由於人口老化、慢性病日益普遍、健康意識提高及技術進步等多種因素，保健行業對能夠改善健康及病人護理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將繼續增長。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支持本集團更好地把握新業務的商機。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顯示認購方I、認購方II及認購方III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此舉亦是在現行市況下募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將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股東基礎，並為潛在商機及業務擴張提供財務靈活性，從而鞏固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及認購協議III各自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為說明目的，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I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I，除因於完成I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iii)緊隨完成II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II，除因於完成II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iv)緊隨完成III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III，除因於完成III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v)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除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認購股份III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I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I，除因於完成I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緊隨完成II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II，除因於完成II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緊隨完成III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III，除因於完成III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除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認購股份III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程勇(附註1)	6,980,000	0.29	6,980,000	0.29	6,980,000	0.29	6,980,000	0.28	6,980,000	0.27
史宣敏	289,700,000	12.12	289,700,000	11.97	289,700,000	12.02	289,700,000	11.59	289,700,000	11.36
毛裕民	189,920,000	7.95	189,920,000	7.85	189,920,000	7.88	189,920,000	7.60	189,920,000	7.45
認購方I	10,330,000	0.43	40,330,000	1.67	10,330,000	0.43	10,330,000	0.41	40,330,000	1.58
認購方II	—	—	—	—	20,000,000	0.83	—	—	20,000,000	0.79
認購方III	—	—	—	—	—	—	110,000,000	4.40	110,000,000	4.31
其他公眾股東	1,893,070,000	79.21	1,893,070,000	78.22	1,893,070,000	78.55	1,893,070,000	75.72	1,893,070,000	74.24
總計	<u>2,390,000,000</u>	<u>100</u>	<u>2,420,000,000</u>	<u>100</u>	<u>2,410,000,000</u>	<u>100</u>	<u>2,500,000,000</u>	<u>100</u>	<u>2,550,000,000</u>	<u>100</u>

附註1：執行董事程勇先生本人持有83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Merchand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60,000股股份，以及透過其配偶持有5,090,000股股份。

警告

認購事項I、認購事項II及認購事項III須分別待條件I、條件II及條件III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I、認購事項II及／或認購事項III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
「完成I」	指	根據認購協議I完成認購事項I
「完成II」	指	根據認購協議II完成認購事項II
「完成III」	指	根據認購協議III完成認購事項III
「條件I」	指	本公告「條件I」一段所載之完成I的條件
「條件II」	指	本公告「條件II」一段所載之完成II的條件
「條件III」	指	本公告「條件III」一段所載之完成III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I」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最後截止日期II」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最後截止日期III」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I」	指	曾廣釗
「認購方II」	指	張曉佳
「認購方III」	指	Fudan Health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I、認購事項II及認購事項III之統稱
「認購事項I」	指	認購方I根據認購協議I之條款向本公司認購有關認購股份I

「認購事項II」	指	認購方II根據認購協議II之條款向本公司認購有關認購股份II
「認購事項III」	指	認購方III根據認購協議III之條款向本公司認購有關認購股份III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就認購事項I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I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就認購事項II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II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就認購事項III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I」	指	總金額為2,9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I 0.097港元
「認購價II」	指	總金額為1,9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II 0.097港元
「認購價III」	指	總金額為10,67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III 0.097港元
「認購股份I」	指	認購方I將根據認購協議I按認購價I認購及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II」	指	認購方II將根據認購協議II按認購價II認購及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III」	指	認購方III將根據認購協議III按認購價III認購及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郭懿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曾立博士。

* 僅供識別